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30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高幟通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英哲
被上訴人
被　　告　陳依琇即健泓企業行
被上訴人
被　　告　協成水電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08年5月14日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3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8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0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